

证券代码：832120

证券简称：永辉化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议案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50元/股调整为5.30元/股。详情请参见《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本次回购方式为集合竞价回购方式，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500,000股，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08%-16.16%，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7,5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3月18日开始，至2024年3月17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68.81%，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3,440,587股，总金额为18,223,999.80人民币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2%，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68.81%，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0元/股。

在回购期间，公司进行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50元/股调整为5.30元/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2023年3月20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3、2023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4、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5、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5月4日、5月11日、5月22日、5月31日、6月29日、7月6日、8月29日、9月14日、10月20日、11月1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032、2023-034、2023-036、2023-037、2023-042、2023-046、2023-064、2023-066、2023-072、2023-074）

6、分别于2024年1月15日、2月22日、3月6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8、2024-014）

7、分别于2023年4月3日、4月28日、5月4日、5月9日、6月1日、7月3日、7月5日、7月6日、7月7日、7月10日、7月11日、8月1日、9月1日、10月9日、11月1日、12月1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30、2023-031、2023-033、2023-038、2023-043、2023-044、2023-045、2023-048、2023-049、2023-050、2023-055、2023-065、2023-071、2023-073、2023-075）；

8、分别于2024年1月2日、1月19日、2月1日、2月28日、3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4、2024-006、2024-009、2024-010）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公司实施回购区间 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2日未实施回购。

####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为 65,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2102%，具体如下：

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林庆礼，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15,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85%。

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张良君，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12,5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04%。

公司时任监事余丽仪，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5,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62%。

公司时任监事招钊洪，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20,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0647%。

公司时任监事蔡晓冬，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12,5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04%。

##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为 65,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2102%，具体如下：

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林庆礼，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15,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85%。

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张良君，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12,5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04%。

公司时任监事余丽仪，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5,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62%。

公司时任监事招钊洪，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20,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0647%。

公司时任监事蔡晓冬，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12,5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04%。

##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永辉化工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八、 备查文件

- 1、《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3、《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